

之決議案第五十二(四),¹ 決定將世界工會聯盟與美國勞工聯合會關於“保障工會權利之行使與發展”² 之觀點,轉達人權委員會,“俾便考慮其各方面,或可有助於構成人權法案或人權宣言中之某一部份;”

復悉:該理事會於其第五屆會中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八十四(五),³ 決定將國際勞工組織之報告即“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一日國際勞工會議第三十屆會關於結社自由一致通過之決議”⁴ 轉達聯合國大會,庶得承認國際勞工會議所宣佈之原則,並請國際勞工組織繼續努力,以通過一種或數種國際公約,

爰可決此二項決議案;

並認為:工會不可讓渡之結社自由權,以及其他社會保障,對於工人生活程度及其經濟狀況之改善均屬必需;

茲宣言:本大會認可國際勞工會議關於工會權利及其他重要原則所宣佈之原則,此諸重要原則對於勞工之重要性,已為世所公認,且在國際勞工組織之組織法⁵ 內,在費城宣言⁶ 內,尤其在本決議案附錄所載費城宣言第二部(甲)項及第三部(甲)至(癸)項,均已提及;

並決定:將國際勞工組織之報告書轉交人權委員會,其目的即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第五十二(四)所述者相同,並

建議:國際勞工組織以其三方基礎為據,並與聯合國合作,依照國際勞工會議為保障工會權利與結社自由而設一國際機構之決議案,就關於此等權利實施之管理,進行迫切之研究。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七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費城宣言第二部(甲)項與第三部(甲)至(癸)項所列載之原則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² 參閱文件 A/374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⁴ 參閱文件 A/374/Add.1.

⁵ 參閱國際勞工組織向聯合國所提第一次報告書,(英文本)第二卷第一頁

⁶ 同上第十九頁

第二部

(甲)不分種族、信仰、與性別、人人均有在自由與尊嚴,經濟安全與機會平等條件下,追求其物質康樂與精神發揚之權利。

第三部

(甲)全民就業並提高生活程度;

(乙)僱用工人使得適當職業,俾能充分施展其技能與知識,對公眾福利作最大之貢獻;

(丙)作成規定為達此目的之工具,並在對有關各方充分保障下,就勞工之訓練與轉移(包括為就業與安置之移民)規定各種便利;

(丁)為確保人人對於進步之成果均得公平分享並保證凡就業者及需要此種保護者均得最低限度之生活工資為目的,對於工資、所得工作時間,及其他工作條件制定之政策;

(戊)對於集體契約權之有效承認,經理方面與勞工方面為求繼續改進生產效率之合作,工人與僱主在準備及實施社會與經濟措施方面之協力合作;

(己)擴展社會安全措施,俾所有需要此種保護及需要一應醫藥方便者,均得有一基本收入;

(庚)對各業工人生命健康之適宜保障;

(辛)對兒童福利及保護孕婦之規定;

(壬)對適宜之營養、住宅、娛樂及文化方面各種便利之規定;

(癸)對於教育機會平等及職業機會平等之保證。

一二九(二). 聯合國某部分資產之移交世界衛生組織

大會

業已考慮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五屆會中⁷ 關於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請求將國際聯合會移交聯合國之資產之某部分移交該組織事,所通過之決議案,並

承認此項資產之某部分可移交世界衛生組織,爰訓示秘書長

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中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第九十三(五)第八頁。

一. 在不違反聯合國祕書長與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所締結協定之範圍內，採取必要步驟，向世界衛生組織作下開各項之移交：

(甲)對於國際聯合會衛生局檔案及所存公文之所有權；

(乙)對於國際聯合會衛生局所存出版物之所有權，惟世界衛生組織應將此等出版物之價款歸還聯合國，價款數目可由聯合國祕書長與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商定之；

(丙)對於國際聯合會在星加坡之東方傳染病調查局之檔案，器具，與資財之所有權；

(丁)對於 Darling 基金及 Léon Bernard 基金資產之所有權；

二. 審核國際聯合會圖書館內醫藥與衛生材料移交之各方面問題，並在一普遍政策範圍內，就有關各專門機關使用聯合國中央圖書館事宜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計劃草案。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二). 就區域會議及區域大會之工作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之報告

大會

已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¹之第三章，

爰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舉行區域會議或區域大會，如討論本章所列事項，應將所得結論或所作部分研究，通知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期促成對本章所包括之問題作全面與統一之解決。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三一(二). 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之正式生效問題

大會

閱悉祕書長依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關於設立世界衛生組織通過之決議案第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三號。

六十一(甲)²所採取之行動；

並悉聯合國會員國中接受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者之少，遠不及使該組織組織法生效所必需之數；

鑒於公共健康與衛生之急迫而重要之問題，亟需國際行動以求解決，

爰建議：尚未接受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之各聯合國會員國儘最早期間加以接受，

並授權祕書長，將上述建議轉達一切會派代表或觀察員出席國際衛生會議之國家，其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在所不論。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三二(二). 情報自由會議

大會，

業已審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召開一情報自由會議之報告書第三章，

閱悉該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並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注意大會第三委員會³對此問題之討論。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三三(二). 工人交換

大會，

業已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三章；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職務之一為“在經濟、社會、文化、與教育方面”促進國際之合作；

並鑒於：此種國際合作必須基於各民族間較善之相互了解；

並鑒於：達成此種了解之正常方法為增進各國人口中不同分子間之直接接觸，

並鑒於：工人時常無法學習外國所行之技術與社會經驗，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九六頁

³ 參閱第三委員會第五十三次、五十五次、五十七次、五十八次、五十九次及六十六次會議。